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11月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
2024年11月	整体修订	<p>一是整合发行人业务规则，将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登记业务指南》中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并至本指南。二是将本指南原附件申请表格并至官网“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栏目中的《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三是将《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单独发布在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操作手册”中。四是精简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业务申请材料，并取消发行人线上提交的公告、验资报告等部分业务申请材料的加盖公章要求。五是其他文字性调整。</p>
2023年2月	整体修订	<p>一是配合全面注册制改革调整部分申请材料名称。二是调整部分章节名称并将“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合并为“限售股份管理”。</p>

		三是取消用户注册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是调整权益分派业务中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表述。五是新增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相关内容。
2022年12月	整体修订	一是增加权益分派部分自派注意事项；二是优化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业务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021年11月	整体修订	调整指南名称，调整收费标准、业务规则、数据接口等查询下载路径及账户标识有关表述。
2021年1月	股份初始登记及新增股份登记	涉及国有股东的，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	增加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内容。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移至线上虚拟柜台办理，删除发行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指南体例	将操作手册中的提示性内容展示在业务办理界面，删除已实现指南页面化的业务操作手册。
2020年5月	股份初始登记	1.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前持有股份的，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 增加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相关内容。
	新增股份登记	1. 修订新增股份登记业务的材料要求； 2. 引入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	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相关内容。
	指南体例	将各业务操作图解汇编为业务操作手册，业务指南更加精简。
	网站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1. 将“网站用户注册”与“用户登录”两部分合并为“用户注册与登录”； 2. 增加“USB-KEY 管理”相关内容。

2018年12月	股份限售登记	<p>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p> <p>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p>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p>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p> <p>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p>
	权益分派 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 缴纳	<p>将“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入“权益分派”。</p>

	<p>信息查询服务</p>	<p>1. 增加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等功能；</p> <p>2. 主动下发类名册的下发频次由每月下发两次改为每月下发三次。</p>
	<p>退出登记</p>	<p>1. 修订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的适用范围；</p> <p>2. 由临柜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修订业务流程及内容。</p>
<p>2017年2月</p>	<p>股份初始登记</p>	<p>1. 增加了初始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在线支付的流程；</p> <p>2.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p>
	<p>新增股份登记</p>	<p>1. 增加了新增股份登记费在线支付的流程；</p> <p>2. 发行人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p>

	信息查询	<p>1. 该部分的标题从“信息查询”修订为“信息查询服务”；</p> <p>2. 根据2016年新上线的发行人信息查询服务功能，补充了相应内容。</p>
	业务收费标准	根据最新的收费标准，修订了《业务收费标准》表。
2016年4月	整体修订	由于业务办理模式由线下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整体修订了指南体例及内容。
2014年4月		首次制定发布。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普通股业务 .....	3
2.1 初始登记 .....	3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6
2.3 权益分派业务 .....	7
2.4 股权激励业务 .....	14
2.5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 .....	26
2.6 限售股份管理 .....	29
2.7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	32
2.8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	35
2.9 注销登记 .....	40
2.10 退出登记 .....	43
第三章 优先股业务 .....	45
3.1 初始登记 .....	45
3.2 变更登记 .....	46
3.3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	50
3.4 退出登记 .....	50
第四章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登记业务 .....	52
第五章 附则 .....	55



## 第一章 总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和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2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和挂牌证券的初始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权益分派、限售股份管理、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股权激励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业务、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注销登记、退出登记、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登记等。

1.3 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应根据本指南要求完成网站用户注册，并确保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发行人应指定经办人员管理平台用户，经办人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网上业务平台上的经办人信息。发行人应妥善保管 USB-KEY。因用户信息有误、USB-KEY 遗失等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6** 本公司视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1.7** 本指南仅为方便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第二章 普通股业务

### 2.1 初始登记

#### 2.1.1 概述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在中国结算网站上提交用户注册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本公司办理通过后，邮寄 USB-KEY 至发行人。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 2.1.2 申请材料

-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 （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

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3 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完成中国结算网站用户注册并取得 USB-KEY 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 **（二）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如有）。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 **（三）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登记。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查看股份初始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可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 **2.1.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在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

（二）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

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三）发行人需核实股东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等，并确保在下列三份文件中相对应的股东证券账户信息一致。

1. 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在全国股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
3. 在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四）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托管单元编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股东为自然人、机构的，应填写股东委托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股东为做市商的，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3. 股东为基金、理财产品的，应填写管理人确定的托管单元编码；
4. 股东为证券公司的，应填写证券公司自营托管单元编码。

发行人应根据股东的申请，填写其委托交易券商对应的托管单元编码。如因发行人错误申报，导致相应股东股份无法正常交易，由此对股东权益造成的损害将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务必与股东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五）发行人提交申请后，本公司还需收到全国股转公

司推送的同意挂牌函及股份初始登记明细数据后方可开始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耐心等待。

#### **（六）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在初始登记时如实申报原始股成本原值。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受理原始股成本原值的申报。

###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2.2.1 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

#### **2.2.2 申请材料**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3 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发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总股数，上传附件，并提交至主办券商完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 **（二）发行人确认并提交业务申请**

发行人对主办券商填写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进行核对，并可继续补充附件。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

### **（三）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信息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及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与主办券商确定新增股份可转让日（T日），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T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2.2.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在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主办券商或股东的开户券商核实证券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及托管单元编码），确保在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真实、准确。若托管单元编码填报有误，该股东将无法交易新增股份。

## **2.3 权益分派业务**

### **2.3.1 概述**

发行人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

托本公司代为派发或自行派发。

### **2.3.2 申请材料**

（一）经披露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经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 **2.3.3 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R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提交申请的日期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R日）应至少间隔5个交易日。

发行人如存在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可转债，应在权益分派申请时主动提供可转债相关信息，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核对通过发行人的申请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参考模板，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R-4日前（含R-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三）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核对无误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



码。

#### **（四）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R+1 日，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下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 **（五）发行人接收退款及发票**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寄送发票并于 R+2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发行人需及时更新发票信息，务必保证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发票信息更新方法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

####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的，本公司受发行人委托，计算投资者应缴股息红利税款。发行人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发行人在每月第五个交易日登录网上

业务平台查看上一月《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如有）和《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如有）（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明细查询）。

《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记录了股东卖出股份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

《股息红利扣税成功/失败明细》文件为 DBF 格式，需先保存至本地，再新建 EXCEL 文件，通过 EXCEL 打开。数据文件第一行为拼音缩写，拼音缩写的中文对应名称如下表所示：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ZQDM	证券代码	JCGS	减持股数
XWDM	席位代码	SYSL	适用税率
XWMC	席位名称	SKZE	税款总额
ZQZH	证券账户	CJRQ	成交日期
GDMC	股东名称	JSRQ	计税日期
ZJHM	证件号码	JSLS	计税流水
GJDM	国家代码	KKRQ	扣款日期

### （七）退款账户变更

若发行人退款账户发生变动，请及时在网上业务平台申

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税款项（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代扣红利税账户变更）。

### **2.3.4 注意事项**

#### **（一）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 发行人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

2. 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送股和转增股加总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

3. 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 **（二）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择**

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或不委托本公司派发、全部自行派发。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时，因自派股东在发行人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起至R日期间，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代理发放金额增加，造成发行人红利预付款不足，从而无法实施红利发放的，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并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在公告中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程序，本公司将停止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1. 全部自派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2)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权益分派方案只涉及现金红利派发且选择全部自派的，发行人无须向本公司申请，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 部分自派可选择如下方式：

(1) 按股份性质自派：发行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自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需由本公司代派。

(2) 按证券账户自派：发行人可选择部分股东进行自派，若股东有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需全部申报。未选择自派的股东由本公司代派。

若公司存在境外法人股东，因其税收政策的特殊性，建议发行人按证券账户选择自派，并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税款。

### **(三)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本公司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办理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股息红利所得税”）的计算和划付。

1. 权益分派业务完成时本公司不进行扣税，纳税范围内的送转股、现金红利均全额登记或派发，直至股东股份进行转让交割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税款。

2. 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 （四）其他

1. 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暂停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权益分派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可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4. 发行人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5. 若投资者查询不到送转股份或未收到现金红利，可采取以下措施：

（1）请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是否与在本公司登记的托管单元一致；

(2) 请核实投资者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若存在此种情况，则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及股份将一并冻结。

## 2.4 股权激励业务

### 2.4.1 限制性股票业务

发行人以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服务。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来源于定向发行）

##### 1. 概述

发行人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应及时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权激励业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

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限制性股票登记费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本公司收到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4) 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来源于回购或股东赠与）**

### **1. 概述**

发行人以回购或股东赠与为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限制性股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自愿赠与股票过户业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应及时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4. 注意事项

(1) 以回购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



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2. 申请材料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公告；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 发行人需对《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交易日（T日），并在T-3日前（含T-3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同时发行人需在T-2日12:00前将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本公司将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可在T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4. 注意事项

本指南中的解除限售特指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达成后解除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股票的限售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 概述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 2. 申请材料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公告。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

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可于办理完成的下一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注销结果文件。

#### 4. 注意事项

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后，相应股份可能发生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在激励条件不满足时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等风险。发行人应知晓上述风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而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的，发行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全国股转公司，并重新向本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

### 2.4.2 股票期权业务

发行人以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注销等服务。

####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1. 概述

发行人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期权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权激励业务-期权授予登记）。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股权激励期权登记费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本公司收到款项后办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登记。

(4) 发行人可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二) 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 1. 概述

发行人因激励方案变更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变化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

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经披露的调整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的确认证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办理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调整结果文件。

###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于定向发行）

####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务。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批量行权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DJxxxxxx；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期权行权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行权申报明细清单》及《股票期权行权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行权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付款完成后，发行人自行确定行权股票可交易日（T日），并在T-3日前（含T-3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同时发行人需在T-2日12:00前将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本公司将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已披露的行权结果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可在T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于回购或股东赠与）**

###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务。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加盖公章，

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批量行权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自愿赠与股票过户业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期权行权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4. 注意事项

(1) 以回购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

### **(五) 股票期权的注销**

####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条件未达成或股东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

####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申请书（加盖公章，

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注销电子数据接口 ZXxxxxxx；

(3) 已披露的关于期权注销的公告；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注销股票期权。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注销结果文件。

## 2.5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股票来源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公司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本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登记服务。

发行人需要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

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办理。

### **2.5.1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登记**

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登记按照本指南“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 **2.5.2 回购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登记**

#### **(一) 概述**

发行人以回购或股东赠与为股票来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登记。

#### **(二) 申请材料**

1.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告；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股东赠与的，需提交过出股东关于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如赠与股份中存在原始股的,还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划转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四) 注意事项**

以回购股票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 **2.6 限售股份管理**

### **2.6.1 股份限售登记**

#### **(一) 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限售条件后，应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业务。

#### **(二) 申请材料**

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股份限售登记申请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 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 **2. 发行人确认申报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核对。

##### **3. 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对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处理。

##### **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业务后，发行人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文件。

#### **（四）注意事项**

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过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限售股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限售业务失败。

### **2.6.2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 **（一）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 **（二）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及股份冻结数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查询路径：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申请查询类）。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 **2. 发行人确认明细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核对。

### **3. 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并查看公告通知。发行人确认数据无误并提交业务后，本公司向主办券商发送《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4.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主办券商收到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转让日（T日），并在T-3日前（含T-3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请注意：已披露的公告无需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

### **5.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T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文件。

#### **（三）注意事项**

1. 解除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过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解除限售业务失败。

2. 股东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受到质押/司法冻结的影响，请务必提前核实判断：

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发行人及主办券商请务必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务查询路径：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若股东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则该股东一个质押/司法冻结序号下的股份（可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查看），只能整体解限或整体不解限，这可能会影响该股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例如：某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限售股，其中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①若该股东有 25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因 100 万股中的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不能部分解限，该股东最终只可解限未被质押的 20 万股限售股。②若该股东有 90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则最终可解限 90 万股，其中包括 80 万股被质押的股份和 10 万股未被质押的股份。

## **2.7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 **2.7.1 概述**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包括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 **2.7.2 申请材料**



### **（一）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确认文件；

3.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为普通股份的确认文件；

3.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数量登记或调整的确认文件；

3. 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JQ；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7.3 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发起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申请，并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办理（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 **（二）发行人确认变更清单**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出具变更登记清单。发行人核对清单内容，确认拟变更登记股份数量、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后，上传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清单。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变更清单后，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发布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确定股份变更登记生效日期（T 日），

在 T-3 日前（含 T-3 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相应公告，并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上传披露的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公告进行相应的处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的变更清单直接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处理。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查看，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

### 2.8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 2.8.1 概述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查询服务，分为发行人申请查询类和本公司主动下发类。详情见下表：

序号	下发方式	服务类型
1	申请查询类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2		股东人数查询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
4		股本结构查询
5		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6		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8	主动下发类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9		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10		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明细查询
11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注：主动下发类数据系统保存 6 个月（“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明细查询”数据系统长期保存）。

其中，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明细查询供发行人代缴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时使用，具体见本指南“2.3 权益分派业务”。

## 2.8.2 申请查询类

### （一）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发行人发生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的，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查询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名册查询原因的不同，发行人需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 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需提交经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2. 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需提

交经披露的异常波动公告；

3. 发生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明确规定需披露或报告的情况，申请人需提交相关业务依据以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材料，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提供持有人名册；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需提交经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办理股份限售或解除限售的，需提交持有人名册查询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及限售或解除限售股份明细信息；

6. 发生权益分派的，需提交经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7. 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供有权机关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

8.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文件。

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二）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股本结构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查询、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提交查询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

系统自动出具查询结果。

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发行人发生收购、重组、回购等情形的，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发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并在附件栏上传以下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办理（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1.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回购公告，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挂牌公司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查询名单确认表。发行人确认查询名单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文件。

注：如遇特殊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 **2.8.3 主动下发类**

### **（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0**

##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本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当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股份数量变化、股份状态变化（质押、司法冻结等）时，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变动信息查询报表。发行人可在网上业务平台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栏目中查看相关信息。

#### 2.8.4 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

（一）证券发行人等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名册业务管理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建立持有人名册置备、管理制度，对持有人名册日常保管、使用、查阅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申请查询名册，确保申请持有人名册的理由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依法合规。因申请理由、申请材料违法违规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按规定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电子及纸质文件，从严控制持有人名册知悉人员范围，可能接触名册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提供名册查阅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做

好记录，确保名册数据及相关资料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泄露。不得伪造、篡改持有人名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持有人名册包含的任何信息。

4.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实际使用用途应与名册的查询及下载理由相符。

（二）对于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发生不当保管或违规使用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对不当保管、违规使用持有人名册的市场主体提请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 **2.9 注销登记**

### **2.9.1 概述**

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并获得确认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业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请按照本指南“2.4 股权激励业务”有关规定办理。

### **2.9.2 申请材料**

#### **（一）竞价、做市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经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2.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



2. 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3.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4.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5. 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6.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股票过户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第 1、2、4 项申请材料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 2.9.3 办理流程

#### （一）竞价、做市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在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份注销登记-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受理发行人申请。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核对通过后，办理股份注销登记。
3.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

人出具股份注销结果文件，发行人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 **（二）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受理发行人申请。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发行人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拟回购股份过户至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再办理股份的注销登记。

4.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结果文件，发行人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 **2.9.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股份回购业务。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二）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除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三) 发行人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本公司不受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业务。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 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 **2.10 退出登记**

### **2.10.1 概述**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的, 应在终止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发行人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初始登记但尚未挂牌的,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废止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后, 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 **2.10.2 办理流程**

#### **(一)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 填报相关信息。

#### **(二) 查看结果**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退出登记确认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如有)、证券持有人名册、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等资料。

### **2.10.3 注意事项**

（一）退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等资金，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原则上由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后继续保管和发放。

## 第三章 优先股业务

### 3.1 初始登记

#### 3.1.1 概述

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优先股发行相关文件后，可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本公司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可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手续。

#### 3.1.2 申请材料

- （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优先股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 （四）《承销协议》（如有）；
- （五）《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已提交过的发行人无需提交）；
- （六）涉及向国有法人发行优先股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七）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1.3 办理流程**

#### **(一) 发行人提交优先股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优先股发行文件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优先股初始登记申请（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初始登记业务）。

#### **(二) 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 **(三)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登记。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查看股份初始登记结果文件。

### **3.1.4 注意事项**

(一)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未开立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优先股初始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优先股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3.2 变更登记**

### **3.2.1 赎回**

## （一）概述

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的，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赎回业务。

## （二）申请材料

1. 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赎回提示性公告；

3.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赎回并注销优先股函件；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于 T-6 日前（T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优先股赎回回售）。

2. 发行人支付赎回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优先股赎回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赎回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依据 T-1 日收市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注销赎回股份并将赎回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 发行人接收赎回结果报表

T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并于T+1日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 （四）注意事项

1. 发行人申请**部分赎回**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赎回注销股份数量，则涉及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注销失败。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时，若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股份，本公司系统在冻结相应的赎回资金后，注销所有赎回股份。

2.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在T-2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赎回业务终止。若发行人后续办理赎回业务，需另行向本公司申请。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2 回售

#### （一）概述

优先股满足回售条件且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回售业务。

#### （二）申请材料

1. 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回售提示性公告；

3.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回售并注销优先股函件；



- 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优先股注销登记明细表；
- 5.股份注销电子数据文件；
-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 **1.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于 T-6 日前（T 日为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优先股赎回回售）。

#### **2.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优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优先股回售预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优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无误后，应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回售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股份注销并将回售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3.发行人接收回售结果报表**

T 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并于 T+1 日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 **（四）注意事项**

1.发行人申请回售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申报回售股份数量，则该股东相应证券

账户的回售业务全部失败。

2.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于 T-2 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回售业务终止。若发行人后续办理回售业务，需另行向本公司申请。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优先股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优先股的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参照普通股办理，具体见本业务指南中的“2.8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 **3.4 退出登记**

#### **3.4.1 全部赎回或全部回售的情形**

优先股完成全部赎回或全部回售，且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优先股被注销后，全国股转公司对该只优先股终止挂牌，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3.4.2 终止挂牌的情形**

优先股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发行人应在终止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 **（一）办理流程**

##### **1.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

##### **2. 查看结果**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证券质

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如有）等资料。

## （二）注意事项

自优先股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即《关于终止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起，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优先股的相关登记服务，并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优先股登记业务予以公告，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其优先股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视同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优先股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优先股赎回款等资金，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原则上由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后继续保管和发放。

## 第四章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登记业务

### 4.1 概述

根据《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符合转股条件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业务。

### 4.2 申请材料

（一）《股份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

（三）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登记明细表；

（四）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DJXXXXXX；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4.3 办理流程

#### 4.3.1 投资者转股申报

转股申报期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挂牌的交易所进行转股申报。沪深交易所向发行人发送有效转股申报记录。

### **4.3.2 发行人提交登记申请**

发行人收到沪深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通过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转股。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股份登记业务申请。

### **4.3.3 发行人确认数据及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对发行人的股份登记申请进行核对。本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

发行人核对《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并盖章确认无误后，自行确定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T日），于T-3日前（含T-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并于T-2日12:00前将已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本公司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名册清单和已披露的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办理业务。

### **4.3.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T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可转换债券转股登记结果文件。

## **4.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转股登记前，应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未开立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圳市场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发行人申报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账户名

称、证件号码、转股数量等关键信息应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登记明细表保持一致。

（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记减转股申请人可转换债券份额时，如因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情形，导致转股申请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债券份额少于其申报转股的债券份额的，按照该转股申请人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发行人需修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转股申请，并重新向本公司提交转股登记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新出具的函件，对转股登记申请进行办理。

（四）涉及国有股东申请办理转股登记的，需遵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五）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份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 5.1 业务收费标准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 5.2 业务申请表格和操作手册

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可从中国结算官网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可从中国结算官网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

### 5.3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编：100033

### 5.4 联系方式

在线客服：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中国结算在线客服-北京市场，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人工在线客服为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咨询电话：4008058058-3

### 5.5 业务邮箱

[xsbgfdj@chinaclear.com.cn](mailto:xsbgfdj@chinaclear.com.cn)

发行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的，可发送邮件至业务邮箱，请以“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业务类型（如用户注册、初始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权益分派、股份注销登记、股份限售、解除限售、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退出登记、补登记等）”为标题。

### **5.6 发票领取方式**

本公司采用寄付方式邮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邮寄地址为发行人在“网上业务平台→增值税发票信息”中维护的地址，若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以确保寄送地址准确、无误。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方式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

### **5.7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5.8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1年11月12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2020年6月11日公布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登记业务指南》同时废止。